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经评估，独立董事潘飞、黄生、朱光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潘飞、黄生、朱光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ZHIXU ZHOU、FENG YING、吴建刚、张明权、潘飞、黄生、朱光伟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FENG YING、吴建刚、张明权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持续、高速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思瑞定转”转股期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有3,833,892张“思瑞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426,504股，根据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426,504股。公司总股本由137,801,498股增加至138,075,483股，注册资本由137,801,498元增加至138,075,48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93916443C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93916443C的《营业执照》。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01,49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75,483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7,801,49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8,075,483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期、决策流程、薪酬结构、薪酬发放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关联股东：ZHIXU ZHOU、FENG YING、吴建刚、张明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6	思瑞浦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888-6086

邮箱：3peak@3peak.com

联系人：李淑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自2025年4月25日起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累计转股金额383,389,2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6,504股，占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32,601,444股）的1.8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累计转股金额383,389,200元，“思瑞定转”未转股可转债余额为100元，已基本完成转股。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转股的金额为27,989,200元，转股股数为177,144股。

一、可转债发行登记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根据批复，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交易对方杨小华、白青刚、珠海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芯微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合计3,833,89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登记

2024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8500”，转债简称“思瑞定转”，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0.01%/年（单利）。债券期限：4年，2024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止。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初始及最新转股价格为158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及未转股的“思瑞定转”面值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转股的金额为27,989,200元，转股股数为177,14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定向可转债“思瑞定转”累计转股金额383,389,2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6,504股，占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32,601,444股）的1.83%，已基本完成转股。未转股的“思瑞定转”面值余额为100元（低于转股价158元/股）。在满足《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将对未能转股的面值进行赎回兑付操作。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思瑞定转”定向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扩大，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将减少公司有息负债及未来计提的财务费用。2026年第一季度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定向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变动，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2025年12月31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	变动后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6,895	+177,144	-3,047,535	2,426,5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01,444		+3,047,535	135,648,979
总股本	137,898,339	+177,144		138,075,483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1-5888-608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评估，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奥海科技、郑中设计、致尚科技、乔锋智能、思瑞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爱银，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力尔、乔锋智能、拓邦股份、思瑞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田胜，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思瑞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富科技、雷赛智能、博盈特焊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爱银和田胜、项目质量复核人史少翔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不含税）；另子公司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费用20万元（不含税）。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庄庄女士、何可人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法定持续督导期到2025年12月31日止，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证券需要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何可人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归剑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庄庄女士、归剑元先生。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归剑元先生简历

归剑元，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中集车辆IPO、天岳先进IPO、视涯科技IPO、嘉泽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828,641.24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名称	2025年度计提/转回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663,561.92
	其他应收款	-1,563.5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35,197,172.05
	固定资产	1,969,470.82
合计		37,828,641.24

注：正数为计提、负数为转回。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因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年度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61,998.3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可获取的市场信息及已经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产品的估计售价，并按照历史经验及数据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出售相关产品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信息，对存货进行了可变现净值的计算。2025年度，市场总体有所恢复，但部分种类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期，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